



湖北工业大学新建研究生公寓家具 采购项目（标段一）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GDXW25-006、FZHB-0582504-049

采购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新建研究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标段一）

采 购 人：湖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13
(一)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基本定义.....	13
3. 资金来源.....	13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5. 费用承担.....	14
6. 保密.....	14
7. 语言文字.....	14
8. 计量单位.....	14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4
10. 中标后分包.....	15
11. 电子投标说明.....	15
(二) 招标文件.....	16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7
(三) 投标文件.....	17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5. 投标报价.....	18
16. 投标有效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 投标.....	20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0
20. 拒收.....	2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22. 实物样品.....	21
23. 演示.....	21
(五) 开标.....	21
24. 开标会议准备.....	21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26. 开标程序.....	22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2
(六) 资格审查.....	22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2
(七) 评标.....	23
29. 评标委员会.....	23
30. 评标.....	23
(八) 中标.....	23
31. 确定中标人.....	23
32. 中标结果公告.....	24
33. 中标通知.....	24
(九) 签订合同.....	24
34. 履约保证金.....	24
35. 签订合同.....	24
(十) 质疑和投诉.....	25
36. 质疑.....	25

37. 质疑答复.....	26
38. 投诉.....	26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26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7
40. 无效投标.....	27
41. 废标.....	27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7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27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8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8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8
(十五) 其他.....	29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47. 适用法律.....	29
48. 解释权.....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一、 采购清单.....	30
二、 技术要求.....	30
三、 商务要求.....	42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7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7
二、 资格审查程序.....	47
(一) 资格审查.....	47
(二) 信用信息核查.....	47
(三) 资格审查结果.....	48
三、 资格审查标准.....	4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2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二、 评标程序.....	53
(一) 符合性审查.....	53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53
(三) 比较和评价.....	54
(四) 评标报告.....	56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57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57
三、 评标标准.....	58
(一) 符合性审查表.....	58
(二) 评分标准.....	59
第六章 合同草案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71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72
二、 资格证明文件.....	77
三、 其他响应文件.....	83
(一) 商务部分.....	84
(二) 技术部分.....	88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基本情况：

湖北工业大学新建研究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标段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5-04117
2. 采购项目编号：HGDXW25-006、FZHB-0582504-049
3. 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新建研究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标段一）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572.4 万元
6. 最高限价：572.4 万元
7. 采购需求：采购湖北工业大学新建研究生公寓家具一批及相关服务，包括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湖北工业大学所需内容的采购、制造、安装等相关工作。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是
11. 本项目（是/否）接收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2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

3. 方式：供应商在客户端选择已经发布公告的项目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通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3.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本项目将在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170 号 SBI 创意大厦 1003 室

联系人：高欣、汪沛、周泉、张晓林、马振伟

电话：027-878202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湖北工业大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5	项目名称	湖北工业大学新建研究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标段一）
2.6	项目地点	湖北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2.7	项目内容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货物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5,724,000.00</u> 元，非财政性资金： <u>0</u> 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须提前一个工作日电话预约。 踏勘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18007178506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地点：_____。
10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采招云客户端操作咨询：4006398178 工作日上午 8:45--12:00 下午：13:30--17:30 智能客服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45--12:00 下午：13:30--21:30 非工作日：9:00--21:00。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书面或邮件 fzjthubei@163.com</u> 。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1	实物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u>3</u> 人，演示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场提供_____。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 <u>网络</u> 。 操作说明： <u>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供应商作手册（https://czt.hubei.gov.cn/zchj/zIndex/details）</u> 。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 5% 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u> 履约担保形式： <u>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费率计算后按 80%计取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账 号：8111501011800735863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将以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可编辑开票资料发送至 fzjthubei@163.com: 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⑤开户行及账号。
4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货物服务 10%-20%）；</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货物服务 4%-6%）；</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研究生公寓套装家具等用具。</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572.4</u>万元。</p>
44.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 </u> 的价格扣除。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湖北省采购融资平台 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p>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三套供存档。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邮寄，邮寄地址同公告。</p> <p>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项目需求技术询问联系方式	<p>技术联系人及电话：</p> <p>姓名：朱老师，联系电话：18007178506</p> <p>姓名：石老师，联系电话：027-59750213</p> <p>注：投标人如对技术参数、采购需求有疑问，可咨询技术联系人</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已对接CA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3. 业绩证明文件
- 4. 拟派项目团队
- 5. 其它商务文件

(二)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其他技术文件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

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

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服务/货 物/工程	所属 行业
1	标准四 人间	477 间	研究生公寓套 装家具(床、衣 柜、书桌、书 架、步梯、学 习座椅)(加长 型)	954	位	是	货物	工业
2			研究生公寓套 装家具(床、衣 柜、书桌、书 架、步梯、学 习座椅)(标准 型)	954	位	否		
3			储物架	477	个	否		
最高限价（合计）						572.4 万元		
注：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竞争。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其他要求：

交货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湖北工业大学所需内容的采购、制造、安装等相关工作。
质保期/服务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新建研究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标段一）
2. 采购内容：采购湖北工业大学新建研究生公寓家具一批及相关服务，包括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 GB/T 3976-2014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 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QB/T 1951.1-2010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 QB/T 1951.2-2013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 GB/T 3472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 GB/T30062-2013 《钢管术语》
- GB/T 3524-2015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带》

家具应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如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四、技术要求

序号	家具名称	家具数量	技术参数
标准四人间			
1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 (加长型)	954 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整体尺寸： 两连体床：≥长 4800mm×宽 900mm×高 2250mm；步梯：≥宽 600mm×深 860mm×高 1420mm； 单人位床：≥长 2100mm×宽 900mm×高 2250mm；衣柜：≥宽 750mm×深 800mm×高 1790mm； 书桌：L型桌面≥长 1220mm×宽 820mm/600mm×高 760mm；书架：≥长 1220mm×宽 240mm×高 1030mm； 洞洞板：≥长 865mm×宽 300mm。</p>

2			<p>1. 床架部分</p> <p>(1) 床立柱：外形截面$\geq 75\text{mm} \times 75\text{mm}$ (或优于方形的异型管材)，管材材料厚度$\geq 1.2\text{mm}$，采用冷轧钢板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立柱上下均采用 PP 塑料静音内外塞封头。立柱正面为 L 型，并带有至少一条加强筋，为确保学生安全床立柱侧面带有防撞软 PVC 胶材质防撞条。</p>
3			<p>(2) 床横梁：\geq长 97mm\times宽 43mm，管材材料厚度$\geq 1.2\text{mm}$，采用冷轧钢板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设计卡扣式可卡防撞软条，防撞条材质采用 PVC 软胶材质。</p>
4			<p>(3) 前护栏：整体尺寸\geq长 1835mm\times高 315mm，护栏印制校徽和床位编号，下部注塑板采用整体式，基材采用 E0 级多层实木饰面板，外框采用 PP 塑料，使用注塑设备气辅成型技术整体一次成型，四周无任何接缝及刃口。</p>
5			<p>(4) 床头护栏：整体尺寸\geq长 745mm\times高 355mm，采用整体式，基材采用 E0 级多层实木饰面板，外框采用 PP 塑料，使用注塑设备气辅成型技术整体一次成型，四周无任何接缝及刃口。</p>
6			<p>(5) 床尾护栏：整体尺寸\geq高 380mm\times宽 330mm，采用整体式，基材采用 E0 级多层实木饰面板，外框采用 PP 塑料，使用注塑设备气辅成型技术整体一次成型，四周无任何接缝及刃口。</p>

7		<p>(6) 床撑：外形规格为\geq长 30mm\times宽 27mm，管材材料厚度\geq1.2mm，冷轧钢板高频焊接一次成型凹弧形闭口管材，数量为\geq7 根。床撑与横梁结合处须有防退设计，支撑两侧带加强筋，支撑底部带圆弧处理，每位采用\geq7 根。</p>
8		<p>(7) 铺板：采用\geq16mm 厚的全实木板材质，固定横条不少于 4 根（固定横条尺寸：\geq长 30mm\times宽 20mm），自然风干防蛀处理，尺寸与床体相吻合，床板尺寸小于床的尺寸，四周间隙\leq20mm。</p>
9		<p>(8) 中梯（两位铁床共一个中梯）：分为 4 步台阶。钢架管采用\geq长 40mm\times宽 20mm\times厚 1.2mm 矩形管和\geq长 20mm\times宽 20mm\times厚 1.2mm 方管配合，步梯为 4 级台阶，每级台阶下为 1 个独立箱体，箱体门为上拉式，表面有内凹拉手设计，柜门应带有磁吸和消音功能。箱体采用冷轧钢板，主体钢板厚度\geq0.8mm，背板厚度\geq0.6mm。踏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或中空吹塑材质），尺寸为\geq长 600mm\times宽 215mm，踏板表面带防滑和夜光功能。走梯上方、两中立柱间要有平面扶手，平面扶手尺寸\geq长 40mm\times宽 20mm\times厚 1.2mm，以卡式连接件固定在两根中间靠后的立柱上。</p>
10		<p>(9) 蚊帐杆：配套\geq1.0mm 厚圆管，采用冷轧钢板，帐杆可高低调节，可任意位置安装固定。蚊帐杆底座内外套与立柱嵌入连接。</p>
11		<p>(10) 床连接方式：采用卡扣式连接(无螺丝连接)，连接件采用\geq2.0mm 厚冷轧钢板冲压成型。整体床采用衣柜在床两侧，床架与中梯连接处为密封样式，密封板材为厚度\geq0.8mm 的冷轧钢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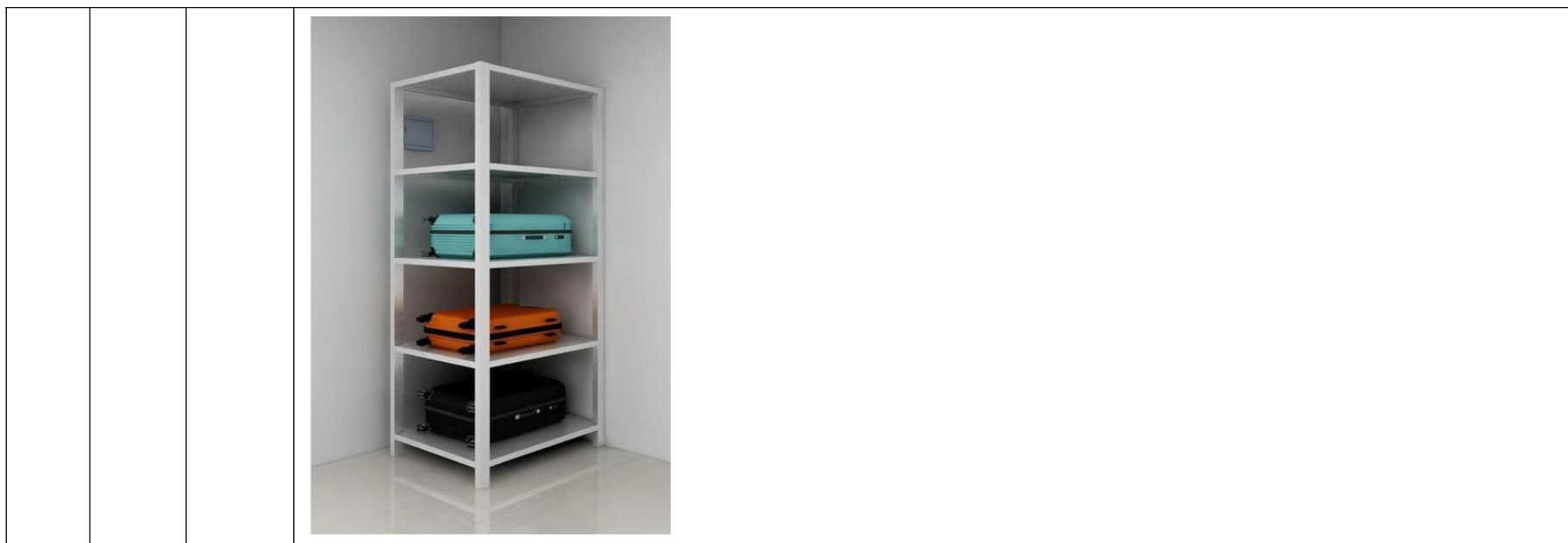
<p>12</p>			<p>衣柜</p>  <p>(1) 衣柜整体基材采用全钢结构，主材采用$\geq 0.8\text{mm}$厚的冷轧钢板，背板厚$\geq 0.6\text{mm}$。衣柜分上下两层，衣柜门板一侧固定，一侧为单开门。上层柜内不设隔板，可放置大件物品，上层柜门尺寸\geq宽$400\text{mm} \times$高445mm。下层柜内上半部分设置两块置物板，放置于柜体两侧板之间，置物板尺寸\geq长$730\text{mm} \times$宽250mm，厚度$\geq 0.8\text{mm}$，柜内设置一根挂衣杆。门板安装明挂锁装置和内凹扣手。柜体安装磁吸，防止柜门在不锁闭状态下自动打开。</p>
<p>13</p>			<p>(2) 衣柜上下门板表面采用真空覆膜工艺，采用木纹花样，颜色要和桌面颜色匹配，衣柜底板有加强筋，底部安装防潮脚垫。</p>
<p>14</p>			<p>3、书桌书架：</p> <p>(1) 书桌、书架除桌面外都采用钢制，主材厚$\geq 0.8\text{mm}$，背板厚$\geq 0.6\text{mm}$，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p>

15			<p>(2) L型桌面采用$\geq 25\text{mm}$厚度的E0级实木多层板基材，外贴防火板耐磨饰面制作，采用一次模压成型无拼缝，前端设计为鸭舌型，四周整体一次成型PP塑料注塑嵌边，靠墙处须有挡板，挡板高$\geq 70\text{mm}$防止物品掉落。</p>
16			<p>(3) 书桌不设置键盘抽屉，桌下带抽屉及小柜，抽屉面\geq宽$350\text{mm}$$\times$高$130\text{mm}$，小柜整体深$\geq 450\text{mm}$，抽屉面板及柜门板安装明挂锁装置和内凹扣手。</p>
17			<p>(4) 抽屉面板及小柜门板表面采用真空覆膜工艺，采用木纹花样，颜色与桌面颜色匹配，抽屉滑道采用三节静音导轨。正面书架下为洞洞板采用$\geq 0.8\text{mm}$厚的冷轧钢板制作。</p>
18			<p>(5)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所有钢件部分金属喷漆（塑）工艺要求：各钢件经抛丸机打砂除油除锈脱脂处理后，高压恒温环氧树脂固体粉末静电喷涂粉膜厚度$\geq 20\mu\text{m}$。</p>
19	<p>学生 宿舍 组合 家具 (标</p>	<p>954位</p>	<p>整体尺寸： 两连体床：\geq长$4500\text{mm}$$\times$宽$900\text{mm}$$\times$高$2250\text{mm}$；步梯：$\geq$宽$500\text{mm}$$\times$深$860\text{mm}$$\times$高$1420\text{mm}$； 单人位床：$\geq$长$2000\text{mm}$$\times$宽$900\text{mm}$$\times$高$2250\text{mm}$；衣柜：$\geq$宽$650\text{mm}$$\times$深$800\text{mm}$$\times$高$1790\text{mm}$； 书桌：L型桌面$\geq$长$1220\text{mm}$$\times$宽$820\text{mm}/600\text{mm}$$\times$高$760\text{mm}$； 书架：$\geq$长$1220\text{mm}$$\times$宽$240\text{mm}$$\times$高$1030\text{mm}$；</p>

	准型)	洞洞板：≥长 865mm×宽 300mm；
20		<p>除中梯踏板、衣柜尺寸与“学生宿舍组合家具（加长型）”不一样外，其余详细参数与“学生宿舍组合家具（加长型）”相同。</p> <p>中梯（两位铁床共一个中梯）：分为4步台阶。钢架管采用≥长40mm×宽20mm×厚1.2mm矩形管和≥长20mm×宽20mm×厚1.2mm方管配合，步梯为4级台阶，每级台阶下为1个独立箱体，箱体门为上拉式，表面有内凹拉手设计，柜门应带有磁吸和消音功能。箱体采用冷轧钢板，主体厚度≥0.8mm，背板厚度≥0.6mm。踏板采用ABS工程塑料（或中空吹塑材质），尺寸为≥长500mm×宽210mm，踏板表面采用防滑设计。走梯上方、两中立柱间要有平面扶手，平面扶手尺寸≥长40mm×宽20mm×厚1.2mm，以卡式连接件固定在两根中间靠后的立柱上。</p> <p>学生宿舍组合家具所有钢件部分金属喷漆（塑）工艺要求：各钢件经抛丸机打砂除油除锈脱脂处理后，高压恒温环氧树脂固体粉末静电喷涂粉膜厚度≥20UM。</p>

21	学习座椅	数量随学生公寓组合家具配套 (1908把)	 <p>(1) 座板规格：≥宽 390mm×深 402mm×座高 420mm；靠背板：≥宽 425mm×高 255mm×靠背高 780mm；座板规格：≥宽 390mm×深 402mm×厚 25mm，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 PP 料一次成型；座板设计有完整的曲线弧度，座板中间呈现下凹。坐垫正面呈内凹型并有透气孔，背面有环绕加强筋并有≥4 个安装孔方便坐垫与椅子架固定。</p>
22			<p>(2) 靠板规格：≥宽 425mm×高 255mm×厚 25mm，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 PP 料一次成型；靠背设计有完整的曲线弧度；靠背表面皮纹处理并带有透气孔，靠背带有椭圆形握把孔。靠背与≥横截面长 40mm×横截面宽 20mm 的椭圆管固定，须达到环保要求，靠背及坐垫带透气孔设计。</p>
23			<p>(3) 支架采用≥横截面长 40mm×横截面宽 20mm，≥1.2mm 厚椭圆管，采用冷轧钢板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椅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技术；要求所有连接处为焊接（必须满焊）、焊接圆润光滑无皱褶无毛刺无锐角；脚下部都带橡胶脚套。</p>

<p>24</p>	<p>储物架</p>	<p>477 个</p>	<p>(1) 置物架规格：尺寸为\geq宽 480mm\times深 720mm\times高 2100mm，立柱采用截面\geq长 50mm\times宽 30mm\times厚 1.2mm 方钢管，上下端设防滑、橡胶堵头；横档采用\geq长 30mm\times宽 30mm\times厚 1.0mm 方钢管；层板采用\geq0.6mm 厚冷轧钢板，层板下至少 2 根加强方管。层数不少于四层。</p> <p>(2) 工艺要求：主件表面经充分酸洗、磷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喷塑。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p> <p>(3) 表面要求：喷塑后，热固粉与所有贴面附着牢固无气泡。</p> <p>(4) 焊接要求：按 GB/T3325-2024，CO₂保护焊，镀铜焊丝，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p> <p>(5) 连接要求：整体固装。</p> <p>(6) 钢管涂装：酸洗、磷化、钝化，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静电喷塑。</p>
-----------	------------	--------------	--





(研究生公寓套装家具(加长型/标准型)参考例图)

说明：①本技术要求表中描述涉及品牌（如有）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本项目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并将具体响应值填写清楚，未按要求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或响应值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视为技术参数偏离。

②各指标项中的“支持”、“具备”、“提供”“可”等词语，均表示设备实际具备的功能并在所投产品中实际配置且不受任何许可限制。

③本项目提供公寓平面图，仅供参考，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所提供的家具尺寸应参考附件各个房间尺寸设计，家具尺寸在不影响投标参数的情况下可进行微调，但最终尺寸以采购人现场实际需求为准，无论投标单位是否踏勘现场，参与投标后均视为已核准招标家具尺寸，参与投标的家具尺寸保证满足现场要求。

五、商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不满足以下商务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湖北工业大学所需内容的采购、制造、安装等相关工作。
2	交货地点	湖北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
4	包装和运输	<p>1. 投标人负责安排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承担货物（含零配件）交付采购人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投标人将货物（含零配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p> <p>2. 按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执行。</p> <p>3. 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货物配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及时更换。</p>
5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p>1. 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在12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应提供性能相同的替代货物或配件，保障用户家具的正常运行，并且保证长期供应所投家具的备品备件。</p> <p>2. 中标人应提供定期回访，就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便于及时发现故障以及隐患。</p> <p>3. 如中标人发生兼并、重组，保修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投标文件承担相应义务。</p> <p>4. 可以通过售后电话咨询有关技术问题，并得到明确的解决方案。</p> <p>5. 制定项目实施和后期维护方案，包括运输、安装、维保、服务响应应急预案等，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时间及交货期的</p>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p>保障措施等内容。</p> <p>6. 家具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家具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p>
6	安装调试	<p>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湖北工业大学所需内容的采购、制造、安装等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的专用器具和其他物资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负责相应的现场协调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安装与调试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7	质量要求	<p>1. 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和安装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中标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p> <p>2. 中标后，国产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国家质检标志，所有部件、材料必须符合我国相关产业界产品标准，并提供相关报关证明（如有）。原材料和家具到货后必须接受采购人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安装调试。</p> <p>3. 投标人在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p> <p>4. 投标人中标后，须进行现场踏勘，计划好家具的运输、安装等方案；中标人在拆卸、安装过程中要做好室内地面、门、墙面等地方及物品的保护工作，如损坏，照价赔偿。</p> <p>5. 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完工，造成采购人家具未按预期进行安装，造成采购人无法及时开班上课，由此为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进行赔偿。</p>
8	验收要求	<p>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验收。有权利安排专人驻点(生产厂家处)，监测产品生产全过程。</p> <p>1. 在生产前，采购人有权派人到中标人生产厂家实地勘察原材料及设备设施等条件，确保能按照采购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待确认生产方案后，中标人方可生产。</p>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p>2.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对该批项目产品进行生产时进行中期检测并进行过程监督，中期检测不作为验收环节。原材料、五金件等进厂后，中标人应及时通知，应立即派人实地核验原材料、五金件等与合同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参数是否一致，并核验进货单据和下料单据等，经确认后中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道生产工序。中标人应承担对产品检测的相应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送货前，采购人派人到中标人厂家处采取随机抽取的破坏式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必要时送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再通知中标人送货。</p> <p>4. 本项目合同所规定所有家具在送达安装地点开箱安装前，有权进行质量抽检，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责任。安装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在安装地进行验收，对家具及配件的安装验收应在所有产品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p> <p>5. 项目验收前，中标人需将家具进行送检，且还需对家具进行甲醛检测，确保质量达标，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相关费用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再议）），交付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安装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内容、国家相关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全部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重新送货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验收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p> <p>6.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因新家具引起的学生宿舍空气测量不合格属严重违规，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处罚，同时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如因学生身体不适，造成的在外过渡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若引发学校安全稳定问题，再处罚合同总额的10%。</p>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9	付款方式	<p>1.合同正式签订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全部货物（含配件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额货款，上述履约保证金若为现金形式提交，在产品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给中标人；</p> <p>3.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国产货物（含配件备件）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中标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中标人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补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不合规发票金额双倍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货款中予以扣除。</p>
10	报价要求	<p>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所需全部的产品、零配件、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维修、验收、售后服务、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一切费用和税金。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六、样品要求

样品内容及规格数量：

样品名称	样品内容	制作要求	规格	数量
研究生公寓套装家具 加长型	单床	依据招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1 位
	衣柜			1 件
	书桌			1 件

	书架			1 件
	步梯			1 件
	学习座椅			1 把

样品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样品。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外观要求：样品表面不得含有任何有关供应商名称、品牌 logo、制造商名称、特征标志等信息，一经发现，视为未提供样品。

(2) 投标人如有样品递交疑问，请提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汪经理：15172343822；

(3) 样品移交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7:00），未按时递交样品的，视为未提供样品。

(4) 样品接收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湖北工业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投标人委派相关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到场安装样品，安装完成后进行样品递交签到工作。未进行样品递交签到的，视为未提供样品。

(5) 样品签到完成后，投标人应立即离开样品放置现场，不得接触所有投标人的样品，直至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领取、退还样品。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样品的，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样品的制作、运输、安装、拆卸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未中标单位须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通知后两日内完成样品清退，超出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其样品承担保管义务。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进行封存，并作为后续供货产品的验收标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

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 投票 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 投票 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 投标无效 。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40分)	价格评审	4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40%。</p>
商务部分 (48分)	公司业绩	3	<p>2022年4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类似产品销售业绩，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含有供货内容、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p>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产品类别为钢木床类或类似表述的）得2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p> <p>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p>
	实施方案	9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障方案。 2. 配送安装人员方案。 3. 重难点措施。 <p>注：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等情况的。</p> <p>评分标准:对上述3个方面进行评审。每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3分；每存在一处描述瑕疵或缺陷扣1.5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9	<p>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3. 售后维修人员安排。 <p>注: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等情况的。</p> <p>评分标准:对上述3个方面进行评审。每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3分；每存在一处描述瑕疵或缺陷扣1.5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交货、安 装保障措 施</p>	<p>1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交货方案。 2. 产品运输。 3. 交货保证承诺。 4. 安装调试方案。 注：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等情况的。 评分标准：对上述4个方面进行评审。每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2.5分；每存在一处描述瑕疵或缺陷扣1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样品</p>	<p>4</p>	<p>外形设计与制作工艺：根据供应商所投样品外观、功能实用性、制作工艺等情况评分。 产品外形设计合理美观、制作工艺精细，舒适度高的，外表光滑无毛刺，表面喷涂无气泡裂纹、夹渣的得4分； 产品外形设计合理、制作工艺优良，外表平滑但细微气泡或夹渣或毛刺的，得2分； 产品外形设计欠合理、制作工艺及舒适度有欠缺，或外表有明显瑕疵、气泡或夹渣的得1分。 未提供样品或不齐全或不满足样品要求的不得</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分。
		4	<p>木质基材品质：根据各供应商所投样品材质进行评分。</p> <p>样品全部选用优质、环保材料，材料结构牢固，紧密度高，耐压性高，优于文件参数要求得 4 分；</p> <p>样品材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结构牢固、耐压性满足要求，得 2 分；</p> <p>样品材质结构牢固度欠缺且耐压性欠缺或不满足参数其他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齐全或不满足样品要求的不得分。</p>
		3	<p>五金配件品质：根据供应商所投五金件的材质质量、稳定性、功能性、实用性、进行评分。</p> <p>样品整体质量高于招标文件参数基本要求，结构牢固、美观实用、耐压性高得 3 分；</p> <p>样品整体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结构牢固、耐压性满足要求，但有五金配件有细微瑕疵得 2 分；</p> <p>样品结构、稳定性、功能性、牢固度欠缺且耐压性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齐全或不满足样品要求的不得分。</p>
		4	<p>结构支架品质：根据结构支架对投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样品材料结构牢固结实，无毛边、毛刺、松动且优于参数要求的得 4 分；</p> <p>样品材料无明显松动，满足参数要求，但有细微</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毛边或毛刺的得 2 分；</p> <p>样品材质单薄，牢固程度有欠缺，或有明显毛边或毛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齐全或不满足样品要求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12 分)	技术部分	12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关技术参数指标，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打分，全部满足要求得 12 分。</p> <p>一般指标共计 24 项，满分 12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p> <p>投标人需在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响应，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偏离说明表中有负偏离的，则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并提供技术响应承诺函。投标人投标响应复制采购需求的，视为不响应和不满足。</p>
合计		1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元整（¥： 元）。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三、交货：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必须为全新无瑕疵。

5.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前述单证未交付完整的，视为未完全交货。

6.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属于国家或上级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管制的，则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合同验收

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验收。有权利安排专人驻点(生产厂家处)，监测产品生产全过程。

1. 在生产前，甲方有权派人到乙方生产厂家实地勘察原材料及设备设施等条件，确保能按照采购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待确认生产方案后，乙方方可生产。

2. 甲方有权在乙方对该批项目产品进行生产时进行中期检测并进行过程监督，中期检测不作为验收环节。原材料、五金件等进厂后，乙方应及时通知，应立即派人实地核验原材料、五金件等与合同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参数是否一致，并核验进货单据和下料单据等，经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生产工

序。乙方应承担对产品检测的相应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3. 送货前，甲方派人到乙方厂家处采取随机抽取的破坏式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必要时送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再通知乙方送货。

4. 本项目合同所规定所有家具在送达安装地点开箱安装前，有权进行质量抽检，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责任。安装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在安装地进行验收，对家具以及配件的安装验收应在所有产品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5. 项目验收前，乙方需将家具进行送检，且还需对家具进行甲醛检测，确保质量达标，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相关费用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再议）），交付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内容、国家相关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全部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重新送货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新家具引起的学生宿舍空气测量不合格属严重违规，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处罚，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如因学生身体不适，造成的在外过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引发学校安全稳定问题，再处罚合同总额的10%。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上述履约保证金若为现金形式提交，在产品验收合格满____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补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合规

发票金额双倍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予以扣除。

4. 本合同各方确认收款和纳税信息如下，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乙方收款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六、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的响应文件填写）

.....

七、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并严守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规定。

2. 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统管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和搬运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必须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发生房屋损坏、设备损坏丢失、线路及设备毁损等财产损失安全事

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日或单方停止供货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若乙方未能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规定逾期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向银行提供付款凭证时间为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 乙方交付甲方的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且符合合同和投标书中的质量约定，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在接到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通知五日内返还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协议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减损、为证明损失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寻求救济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九、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 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地震、台风、暴雨、火灾、战争、新冠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十一、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认同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应联系地址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面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十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须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订信息)

甲 方（盖章）：湖北工业大学

乙 方（盖章）：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邮 箱：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万元）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 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 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方)_____为联合体主体, 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_(甲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_____(乙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

4. 若中标, 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若未中标, 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若中标, 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副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技术响应承诺函

湖北工业大学：

我司已阅读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参数的要求，我司承诺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偏离。且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响应。如有虚假响应情况，愿意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日期：

3.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4.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需提供证书及证书附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声明函：本表需要填报制造商信息，本项目涉及所有标的货物的制造商均需要逐一填报。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需由供应商盖章承诺。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